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0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至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劉江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63/14-15(01)及(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察悉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改善視障人士投票安排作出的轉介，以及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提交的相關意見書。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59/14-15(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5年6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及
- (b)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進行簡報。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第2(b)項押後至2015年7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

III.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下稱"《建議指引》")

[立法會CB(2)1409/14-15、CB(2)1459/14-15(03)及(04)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459/14-15(03)號文件]的重點。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459/14-15(04)號文件]。

討論

公務員參與和選舉有關的活動

4. 林健鋒議員問及公務員參與助選活動的限制，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指引，某些高級人員，以及由於職務性質而特別容易被指有偏私之嫌的人員，即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及新聞主任，均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助選活動。其他公務員如並未被委任為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助選活動，但這些活動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亦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林議員進而詢問，公務員可否透過社交媒體平台就候選人或其競選政綱交換意見。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公務員須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的相關指引。他補充，倘若有關意見及評論有某些提述可令人認出相關候選人的身份，便須格外小心，因為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的意見及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在公開的平台(例如社交網絡網站)上發布這些意見，須受《建議指引》中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約束。

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5. 陳鑑林議員關注當局向候選人編配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的安排。他認為，就位於私人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而言，《建議指引》中的編配指引有欠清晰，令候選人感到混亂。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事務處會中央統籌物色位於政府土地／

物業的指定展示位置，相關的選舉主任會在經物色的位置中指定何者用作展示位置，然後編配該等位置予候選人，供其展示選舉廣告。候選人若希望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須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根據《建議指引》，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及佔用人在處理展示選舉廣告的事宜上，應給予在同一選區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如有違規，選管會可發出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組織及樓宇的管理機構。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訂定服務承諾，以確保能在有關選舉前及時發出該等公開聲明，以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每宗個案的調查需時各有不同，須視乎情況而定，但當局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投訴。

6. 蔣麗芸議員關注選舉期間在公眾地方不當展示選舉廣告的問題。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展示選舉廣告的公眾位置若非"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所載列的位置，選舉主任會為此採取執法行動。他會向選舉主任轉達委員的關注，促請他們注意。

選舉廣告及選舉申報書

7. 陳鑑林議員建議，應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中採用的職銜(例如教授、副教授)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以免錯誤表述相關候選人的專業地位。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任何候選人或任何人若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或阻礙相關候選人當選，即屬違法。如有違規或欠妥的個案，當局會轉介予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調查。

8. 麥美娟議員表示，很多候選人都會使用電子平台發放選舉廣告，為自己宣傳。她關注到，該等選舉廣告可在相關候選人不知情且沒有表示同意的情況下，由第三者經其他社交網絡網站進一步轉發予他人。黃毓民議員指出，在選舉期間，經常有第三者建立網站／聊天羣組，抹黑候選人。他詢問，由此招致的開支如何計入選舉開支。總選舉事務主任重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已訂明"選舉廣告"的定義。任何人如在未

經相關候選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發布任何屬於"選舉廣告"定義的材料並招致開支，可能已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因為根據該條例，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授權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選舉開支。

9. 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選管會應提供詳細指引，說明經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發布／分發的選舉廣告如何受規管。他們擔心，候選人的支持者可能在候選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把選舉廣告(例如由支持者拍攝並附有對候選人評價的候選人照片或影片)上載至YouTube或Facebook。單議員詢問，倘若發布選舉廣告的電子平台是在海外註冊，選舉事務處將如何採取跟進行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的選舉廣告的規管制度載於《建議指引》第七章。鑒於委員關注網上社交媒體平台被用作分發選舉廣告的事宜，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向廉署轉達委員的關注，請其考慮就相關事宜提供適當的指引。黃碧雲議員亦建議，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研究組應進行研究，以了解外地的法例如何監管使用網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競選活動的事宜。主席同意向資料研究組轉達黃議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票站調查

10. 陳志全議員及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政黨可能在投票結束前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策劃其競選活動。他們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強規管票站調查，以確保選舉公平(例如不應容許調查員帶同手提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以防相關數據過早外洩)。梁議員進而建議，選管會應限制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數目，並於各個投票站外劃定地方，專供調查員及受訪選民使用。郭家麒議員認為，每個投票站只應有一間機構獲准進行調查。

11.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進行票站調查方面，當局須在維持投票站外的秩序與尊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學術自由之間取得平衡。為免公眾懷疑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或稱"票站調查人員／機構")的誠信，申請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

士均須簽署承諾書，表明不會在投票結束前直接或間接向指明人士／團體發放票站調查的結果。視乎法律意見，違反承諾書的票站調查人員／機構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選管會亦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承諾書／指引所載條款的人士或機構的姓名或名稱。此外，獲批准的票站調查人員／機構的名單會在投票日之前上載至選舉網站；各個相關投票站亦會張貼告示，列明獲批准的票站調查人員／機構的詳細資料及聯絡電話號碼。另外，調查員必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識別名牌，以顯示所屬的票站調查機構名稱，並且須在進行調查前向受訪選民讀出一段劃一的開場講稿，以告知選民調查並非由政府委託進行，他們完全可自由選擇是否回應票站調查人員／機構。

禁止拉票區

12. 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按何準則決定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大小。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投票站外設立禁止拉票區，旨在讓選民在不受打擾的環境下前往投票站。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在選舉事務處的協助下，因應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決定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大小；選舉事務處亦會根據過往的經驗和徵詢選舉主任的意見，檢討禁止拉票區的範圍。主要原則是把禁止拉票區的範圍盡量劃得較小，以免影響候選人的競選活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毛孟靜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傳媒機構應遵守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相關條文。

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查核措施

13. 麥美娟議員詢問，當局如何選出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查核措施所涵蓋的160萬名選民。她亦質疑，選舉事務處有何理據要求該等選民提供住址證明。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上述160萬名選民中，超過140萬人的資料是透過與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全面核對紀錄進行查核。選舉事務處已根據查核結果及相關選舉法例，將大約8萬名選民納入法定查訊程序，因為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們的登記地址可能已不再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

的居所。收到查訊信件的選民須交回回條，以確認或更新其登記地址。他表示，只有當表面證據顯示相關選民已遷離其登記地址(例如位於有關地址的建築物已被拆卸)或有關地址並非作住宅用途，該等選民才須提供住址證明。

14. 謝偉俊議員關注到，就140多萬名居於公共屋邨(下稱"公屋")的選民進行全面的資料核對工作，可能構成某種形式的歧視，因為當局並無就居於私人房屋的選民作出同一安排。他表示，部分選民可能為免向有關當局披露本身並非公屋登記住戶的實情，而選擇不回應選舉事務處的信件。

15. 李慧琼議員關注查核措施是否過於嚴苛，以及是否曾有部分選民(尤其是長者)純粹因為未有留意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又或不知道需要回覆該等信件，而喪失其投票權。何俊賢議員建議，選舉事務處可在必要時考慮進行家訪。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進行查核期間，選舉事務處會根據相關選民提供的聯絡資料，以電話、電郵或傳真方式聯絡他們，提醒他們須在法定限期前確認或更新其登記資料。選舉事務處亦會以平郵方式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提醒他們必須在2015年8月25日的法定限期或之前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藉此恢復其選民登記身份。因應李議員的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諾就2015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查核措施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2)157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葉國謙議員指出，部分合資格選民(特別是長者)若非有關地址的登記住戶，將難以提供住址證明。然而，有關選民若採用另一方法，即在監誓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作出法定聲明，又甚為不便。他指出，許多居於內地但會往返香港工作的選民如無香港住址，可能會借用親戚的地址，作為選民登記的主要住址。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接納與選民同住於登記地址的親戚的住址

證明，但須連同該選民作出的聲明，以確認他們居於同一地址。

17. 梁國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選民經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更新其登記住址。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的現行條文，選民須提交書面通知，才可更新其住址。

18. 梁美芬議員認為，選舉事務處向受查核的選民發出的信件內容頗難理解。她強調，為保障香港永久性居民投票的憲制權利，當局應訂立嚴謹的核查程序，先行確定選民已經遷居，然後才剔除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姓名。

其他事項

19. 謝偉俊議員建議，《建議指引》應明確說明審裁官是裁判官。總選舉事務主任同意考慮此建議。吳亮星議員詢問，曾有多少名候選人在公共選舉中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或選管會發出的選舉指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據他記憶所及，在上一個選舉周期中，並無候選人違反選管會的指引。他會轉告廉署，吳議員要求索取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違規個案資料。

政府當局

IV. 2015年區議會選舉實務安排

20. 由於時間不足，委員同意將此項目押後至2015年6月15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

V.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8月13日